

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械〔2019〕36号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学业导师工作考核的通知

根据学校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8-2019 学年学业导师工作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花银群 周建忠

副组长：潘红军 许桢英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王宏宇 朱长顺 许孝芳 杜 康 罗开玉 陈秋月 葛道晗

二、考核测评办法

学业导师考核总评分由学生评议分、辅导员评议分、工作效果考核分三部分加权得出， $\text{总评分} = \text{学生评议分} \times 50\% + \text{辅导员评议分} \times 20\% + \text{工作效果考核分} \times 30\%$ 。详见《机械工程学院学业导师考核指标体系》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考核安排

- 1、9月10日前，各系将《机械工程学院学业导师工作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江苏大学学业导师工作手册》汇总后报送学工办；
- 2、9月20日前，学工办完成《考核指标体系》中学生评议、辅导员评议和工作效果考核部分查阅、统计工作；
- 3、9月30日前，召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确定考核结果并报送学校学工处。
- 4、10月底前，学工处对各学院考核结果进行统计，在学院基础考核的基础上完成“优秀学业导师”的评比，并进行表彰。

附件1：机械工程学院学业导师考核指标体系

附件2：机械工程学院学业导师工作考核表

